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29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顏良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肆萬伍仟陸佰零玖元②壹拾壹萬柒仟伍佰陸拾伍元③貳拾玖萬玖仟零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2298號附表

02 利息：

03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5609元	顏良玲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一
002	新臺幣117565元	顏良玲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
003	新臺幣299055元	顏良玲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點八一

04 違約金：

05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5609元	顏良玲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117565元	顏良玲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299055元	顏良玲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

(續上頁)

01

					率之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
--	--	--	--	--	-------------------